



如沐春風

走訪成大安寧病房

● 方中士*

台灣在 2000 年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其「自然死」的基本立場可說是轉移了社會期待為安樂死立法以解決植物人問題的壓力。其實，只要稍稍留意，安寧照護絕對不是為滿足站在「仁慈殺人」立場以解決植物人問題者而設。即使是立法院 2011 年通過允許為插管者拔管的修訂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仍有以下二點明顯不能滿足希望立法允許安樂死者的期待：

1. 新修訂的條例仍明文規定「植物人不適用本條例」。所以，即使纏綿病榻近 48 年的王曉明才剛結束其漫長的植物人狀態生命，社會大眾仍不得以仁慈之名而誤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即是安樂死合法化。
2. 安寧條例適用對象雖已擴及心、肺、肝、腎等器官衰竭者、失智症第四期等，但仍堅持是適用於簽署安寧同意書之「慢性」病症者，即將在急診或搶救狀況中可能造成植物人狀態者排除。因此，即使有造成植物人結果的急救，急診醫師仍會以搶救生命為第一優先選擇，而給病患電擊或插管。

其實潛伏在我們社會各種珍惜生命和品德教育口號底下的主流價值，是功利主義和效益論的價值觀；所以，前衛生署楊署長說出「為末期病人電擊或插管是浪費醫療資源」的話，雖然引起媒體聚焦於其草率粗糙言論，卻也未見引發批判與反駁的論辯來。民眾怎樣定義「人」？是否有不好明說的自保、怯懦與逃避的心理在支撐仁慈殺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人的立場？無法與他人情感交流的軀體還算是個「人」？那活在昔日印象中的容顏，只是考驗親情與人性的「身軀」。人真的很脆弱，真的很怕看到自己被考驗出自私自保的人性來。於是，「他或她一定不願以這方式活著」，已幾乎是面對植物人親屬時的標準答案了。

「植物人」算不算是個有神聖尊嚴的「人」？這問題同樣在墮胎問題裡拷問人的道德心，胎兒究竟是從受精卵著床開始算是個「人」？或要到有意識和經驗並有人關愛才算是個「人」呢？據保守估計，台灣一年超過三十幾萬人次進行墮胎行為，如果受精卵著床便算是「人」的話，那麼，台灣社會豈不是一年背負三十幾萬樁謀殺罪行？只要弄不清這問題的倫理原則的話，就不免運用宗教贖罪或奉祀行為來轉移心理壓力了。

如果我們的社會沒能建構起讓民眾安心的植物人照養體系，卻直接期待親情的聯繫和對生命價值的堅持能對抗自保的心理，就未免不顧現實的道德主義了。為了避免安樂死的生命倫理困境，我們社會引進了尊重自主意識下的「自然死」的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觀念和機制，也完成了立法程序。但可沒因此而消解了照養植物人的社會集體焦慮心理。於是，在沒有安樂死法案的背景下，難怪社會大眾在未細究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前，便誤以為此條例即是安樂死法案的反應！

為了推廣安寧照護觀念，鼓勵民眾預立接受安寧照護意願書，現在民眾可直接在衛生署或安寧照護基金會網站下載意願書，或直接到各大教學醫院社工室洽詢索取，填寫後寄交健保局，便可在健保卡內建檔與在醫院裡的病歷中註記，以免在醫療的忙亂現場，沒留意到當事人的安寧照護意願，而予以電擊或插管等處置。這麼積極推廣的現實背景究竟是甚麼？會不會是每四人便有一人罹癌的驚人推估？還是健保財務嚴重虧損的補救措施？抑或是在一片安樂死合法化，以解決倫理困境呼聲下的人性尊嚴最後防線？我有困惑，即使我已下載意願書，填妥我應填的部分，我仍有困惑。

4月12日，我帶著尚缺見證人簽名的安寧照護意願書，前往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逕至社工室，直接詢問服務台忙著電話公務的小姐，請她是否能介紹負責此部門的社工，供我這教「哲學與人生」通識課程的教師諮詢。我想，她一下子可能真的反應不過來，好似被我堅定的拒絕急救態度給鎮住，或者是我嚇著人呢？

我摸索上了十樓的安寧病房區。到護理站，請我遇見的第一位過來問我要幹甚麼的女士幫忙找這位社工。社工忙得沒空抽身。這位女士竟願在近午休時間前請我坐下來談話，耐心的回答了我的連續提問。幸好有這位在安寧照護現場護理人員的熱心回答，確實釐清了我許多疑惑和誤解。比方說，安寧適用對象僅限於末期的慢性病患，急診室醫護人員優先選擇仍是搶救生命。現在即使可註記安寧照護意願於健保卡，由於安寧照護不等同於拒絕心肺復甦術，除非有親屬在現場堅決要求不進行可能導致植物人狀態的緊急搶救，急診醫師仍會盡其救人的神聖職責。

我跟這位女士談得很盡興，跟她提到蔡明珊導演的紀錄片〈在那之前我愛你〉，很肯定其不煽情的調子。她說有參與這紀錄片和公視人生劇展〈我的阿媽是太空人〉的拍攝呢！二人竟由安寧照護話題又向近年來台灣紀錄片成就與觀影心得。

送我到電梯口，這女士才跟我說她是這兒的護理長，說很歡迎我這麼關心安寧照護的人來訪。我對耽誤她的工作和難得的休息時間，很是過意不去。4月27日，公共電視台晚間十點的獨立特派員節目播出〈插管之後〉，報導了今年一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訂案帶來的改變。看了之後，才知道，迄今為止，簽署安寧照護意願書者才五萬多人，且絕大多數是醫護人員和癌末病人，一般民眾接受的意願極低。知道後，更堅定了我立即送出意願書的決心——雖然這仍不能免除我變成植物人的恐慌。因為我明白安寧照護不等同於安樂死法案，而我可不希望自己成為考問親友的倫理難題。只是，生命無常呀！

